MAY032018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G-D- 公司案 日期：2018年5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预付借记卡和现金充值服务提供商，拟雇用受益人为财务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section 203(b)(2)(A), 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要求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职位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劳工证对该工作机会无效。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自己是提交劳工证申请公司的权益承继人，并主张审理主任在计算受益人的合格经验时存在错误。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拟在美国永久雇用外国国民的雇主必须获得劳工部对其工作机会的认证。见 Act section 212(a)(5)(A)(i), 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确定该国是否有有能力、有意愿、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d. 如果劳工部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1 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其将在上诉提交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截至本决定之日，我们没有收到申请人进一步提交材料的记录。

（USCIS）。见 Act section 204, 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 Act section 245, 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均可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Act section 205, 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发现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成为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如果USCIS在签发撤销意向通知时，未经反驳且未作解释的记录本应基于证据不足而支持拒绝该申请，则USCIS适当签发该通知。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记录（包括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支持拒绝该申请，则撤销成立。!d. at 451-52。

II. 权益承继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k)(4)(i)。劳工证仅对其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有效。20 C.F.R § 656.30(c)(2)。

企业只有在证明自己是该雇主的权益承继人时，才可使用另一雇主提交的劳工证。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Comm'r 1986)。承继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运营前手企业所需的权利和义务。承继人必须：1）记录前手全部或相关部分向其转让；2）证明除雇主变更外，工作机会与认证时相同；以及3）确立申请获批的资格，包括其和前手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d.

在此，劳工证将雇主列为与申请人不同的公司。申请人主张，在劳工证签发之后、申请提交之前，其收购了劳工证雇主并开始运营其预付卡管理服务。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其收购了劳工证雇主的母公司，且劳工证雇主及其母公司现均为不再运作的实体。因此，申请人主张其与劳工证雇主之间存在承继关系。

基于申请人收购劳工证雇主的证据不足，审理主任适当签发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申请人的一封信函及其2015年年报副本称其当年收购了一家名称与劳工证雇主相似的公司。然而，截至NOIR签发时，记录既未解释劳工证雇主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系，也未证明申请人收购了劳工证雇主。

关于 G-D- 公司案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提交了被收购公司前总法律顾问的一封信函。该信函确认被收购公司为劳工证雇主的母公司。申请人还提交了被收购公司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其中将劳工证雇主列为其子公司。因此，截至撤销时，记录已证明劳工证雇主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系。

然而，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购了劳工证雇主或其作为权益承继人的资格。上诉记录包含申请人收购“ 协议和计划 ”的部分内容。该协议表明申请人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与劳工证雇主的母公司之间发生合并。根据该协议，合并后申请人的子公司将终止，劳工证雇主的母公司作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存续。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已签署证书的副本，表明合并已发生。

然而，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是劳工证雇主的权益承继人。协议和证书证明申请人收购了劳工证雇主的母公司。但协议缺页，且未说明对合并公司子公司（包括劳工证雇主）作出了何种安排。缺乏此信息，记录未按要求记录劳工证雇主全部或部分向申请人的转让，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是否承担了运营劳工证雇主业务所需的权利和义务。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19 I&N Dec. at 482（要求主张的承继人“ 充分解释申请人接管业务的方式 ”并提供实体之间合同或协议的副本）。

此外，劳工证雇主及其母公司似乎均继续存在。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两个实体在2015年8月将其预付卡管理项目转让给申请人后变得“ 不再运作 ”，但申请人未提交转让这些项目的协议副本，也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这些主张。如果劳工证雇主继续作为独立实体运营（尽管现在是申请人的子公司），则所提供的工作机会似乎仍属于劳工证雇主。如果所提供的工作仍属于劳工证雇主，则申请人在本申请中可能不被视为权益承继人。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对劳工证雇主的承继。

III. 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

关于 G-D- 公司案

劳工证的职位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认定移民当局“ 受劳工部认证的约束 ”）。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财务分析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硕士学位及在该职位或“ [任]何相关职业 ”中三年工作经验。在证明中，受益人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拥有约三年零八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包括约两年在劳工证雇主处的经验，以及约两年零三个月的兼职合格经验。

劳工证雇主不得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实质上不同的职位中获得的，或者雇主能够证明为所提供职位培训美国工人的不切实际性。20 C.F.R. § 656.17(i)(3)。在此，受益人在劳工证雇主处的经验是在所提供职位中的经验，因此不得被视为合格经验。参见 20 C.F.R. § 656.17(i)(5)(ii)（实质相当的职位是指要求以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职位）。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未计入受益人在劳工证雇主处获得的两年全职经验。

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受益人其余经验的信函，包括：一年零八个月的全职经验；以及两年零三个月的兼职经验。参见 8 C.F.R. § 204.5(g)(1)（要求申请人以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验）。然而，就劳工证而言，兼职经验等于全职经验的一半。参见 Matter of Cable Television Labs. Inc.，2012-PER-00449，2014 WL 5478115，*1（BALCA 2014年10月23日）（认定16个月兼职经验相当于八个月全职经验）。因此，受益人的两年零三个月兼职经验仅相当于约14个月的全职经验。结合其另外一年零八个月的全职经验，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三年的全职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合格经验。但申请人未解释如何证明，也未提供受益人资格的额外证据。因此，如审理主任所认定，截至申请获批时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最低经验。

IV. 结论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为劳工证雇主权益继承人的资格。因此，记录未能证明该认证对所提供职位的有效性。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Matter of G-D- Corp.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D- Corp.，ID# 1635249（AAO 2018年5月3日）